

# 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網球場及攀岩場管理辦法

99年9月6日經體育委員會通過公告實施

一、本校網球及攀岩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
二、使用對象：本校師生及員工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1、每週一~週五正常體育課教學使用。

2、每週一~週五下午4時30分以後，為校隊或教職員工使用。

3、社團時間以網球社或攀岩社使用為原則。

4、假日暫不開放使用。

5、教職員工使用時間最晚為晚間7點30分。

6、場地維護由使用者負責。

四、進入本場應穿著運動服裝及網球鞋，場內嚴禁吸煙、進食及喝飲料。

五、本場以正課、校隊訓練及社團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
六、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，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。

七、使用本場應盡量維持場地清潔。

第八條 由本場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時，本場停止使用。

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凡欲借用本場者，須經過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，方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實施，修正時亦同